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 金山区 金山卫镇 秦弯路 633 号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电子邮件（stock@hps-sh.com）、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霞

联系电话：021-57930288，传真：021-57293234

邮编：201515

邮箱：stock@hps-sh.com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00”，投票简称为“肇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0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肇民科技（30100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